

工作试验计划

工作试验 知遇良机

计划目的

透过为期一个月(30天)的全职或兼职工作试验*，协助在寻找工作方面有困难的求职人士，以提升其就业竞争力。

内容

- 计划的参加者会被安排在参与机构内担任正式的工作，为期一个月(30天)。
- 参加者与参与机构并无雇佣关系。
- 在试工期间，参与机构会向参加者提供在职培训，并且委派一位富经验的员工为指导员。
- 每位参加者在完成一个月(30天)的全职工作试验后，最高可获 8,300 元的试工津贴，而兼职工作试验的津贴额则以每小时 49 元计算，其中 500 元由参与机构支付。
- 劳工处会为参加者投购保险。
- 劳工处鼓励参与机构在参加者试工期满后，聘用他们为正式雇员。

(* 如参加者与参与机构的协议及实质工作时数为每星期 18 小时至少于 30 小时，而一个月(30天)试工期内的总工作时数又少于 130 小时，则属兼职性质。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工作试验参加者于一个月(30天)试工期内的总工作时数上限为 208 小时。)

成功个案

1. 努力不懈成为得力助手

陈女士曾经是一名车衣工人，后来转到一间电子公司担任跟单文员。在该公司工作了13年后，不幸加入了失业大军。她在劳工处就业主任的提议下参加了「工作试验计划」，并获安排在一间成衣公司担任跟单文员。陈女士利用从前对成衣行业的认识，及在电子公司担任跟单文员的经验，努力发挥所长。在完成试工后，公司决定聘用陈女士为正式员工。成为公司的一份子后，陈女士继续努力不懈，利用工余时间报读成衣课程，希望成为公司的得力助手。公司的负责人金先生亦十分满意陈女士的工作表现。



2. 从「零经验」到成功售货员



江先生在完成中五后决定踏进社会寻找工作，可是因为没有实际工作经验，亦对自己适合哪一类工作茫无头绪。在劳工处就业主任的鼓励下，江先生到一间眼镜公司参与试工，后来正式获聘为售货员。江先生十分感激雇主黄先生的指导，帮助他建立自信及增广他的见识。现时，江先生除了独立处理顾客的查询，亦能成功向顾客销售不同的眼镜产品。

3. 新来港人士成功融入社会

杨小姐在中国大陆成长及接受教育，虽然持有国内财务会计专科的证书，但有关学历在香港未获承认，加上移居香港初期人生路不熟，杨小姐希望寻找工作却不知有何途径。杨小姐在浏览「工作试验计划」网页时看到成功就业的个案，于是主动参加「工作试验计划」。在就业主任的转介下，到一间床上用品公司申请文员的职位，并获安排参加为期一个月的试工。其间，获上司悉心指导公司的运作及计算机系统的知识。由于公司在中国内地设有零售及批发业务，当有内地的客人致电公司时，杨小姐流利的普通话便大派用场。杨小姐的工作表现获上司欣赏，试工期满后获公司正式聘用。现时杨小姐不但有稳定收入，她还与同事们成为好朋友，令她更容易融入香港生活。



如有查询，请即与我们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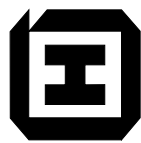
■ 计划热线： **2152 2090**

■ 就业中心名称及电话：

金钟就业中心	2591 1318
西港岛就业中心	2552 0131
北角就业中心	2114 6868
东九龙就业中心	2338 9787
西九龙就业中心	2150 6397
观塘就业中心	2342 0486
沙田就业中心	2158 5553
大埔就业中心	2654 1429
上水就业中心	3692 4532
荃湾就业中心	2417 6197
屯门就业中心	2463 9967
东涌就业中心	3428 2943
元朗就业中心	3692 5750

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www.jobs.gov.hk



劳工处
5/2021